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汤姆森先生 (斐济)

下午3时20分开会。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6至25、59、121以及135的各项报告。

我请第二委员会报告员、秘鲁的Glauco Seoane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第二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Seoane先生（秘鲁），第二委员会报告员（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二委员会关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分配给它的各议程项目的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71/460至A/71/472，含有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多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的案文。

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仅以英文编制了委员会所采取行动的清单，载于文件A/C.2/71/INF/1。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主要会期中，第二委员会举行了29次全体会议，举办了四场特别活动，其中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次联合正式会议。委员会还与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进行了年度对话。

第二委员会总共通过了36项决议草案，其中五项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还通过了后面将提到的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议程项目16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0的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17下，委员会的报告分四个部分发表。起首部分的报告载于文件A/71/461，而各项建议则载于该文件和增编。关于议程项目17，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1的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1/Add.1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该决议草案，我谨向大会指出，继它在第二委员会获得通过之后，其协调人通知主席团，会员国在谈判期间商定对第27段进行订正。有鉴于此，我谨代表第二委员会，对建议大会通过的该决议草案做出以下口头订正：在英文原文第27段的第二行和第三行，“采取有助于……的各项措施”应改为“采取此类有助于……的各项措施”。另外，在第六行中，“执行工作方案”应改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45268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在题为“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1/Add. 2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的分项（c）下，委员会在文件A/71/461/Add. 3的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18下，委员会在文件A/71/462的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议程项目19下，委员会的报告分11个部分发表。起首部分的报告载于文件A/71/463，而各项建议则载于该文件及增编。关于议程项目19，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的第32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关于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四，我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主席通知委员会，会员国就《巴黎协定》商定的贯穿各层面的措词将被统一反映在供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之中，其中包括相关段落。有鉴于此，决议草案四序言部分第六段的内容应该如下：

“欢迎《巴黎协定》及其早日生效，鼓励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此种文书。”

在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1的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2的第18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的分项（c）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3的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d）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4的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e）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5的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该决议草案，提及《巴黎协定》的序言部分第4段也应被替换成我先前宣读的贯穿各层面的措词。

在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f）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6的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分项（g）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7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h）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8的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分项（i）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9的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j）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3/Add. 10第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6段也提及《巴黎协定》，应替换为我先前宣读的通用措辞。

在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的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议程项目20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4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议程项目21下，委员会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报告的起首部分载于文件A/71/465中，各项建议则载于该文件和增编中。关于议程项目21，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5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议程项目(a)下，正如文件A/71/465/Add. 1第2段所示，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在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5/Add. 2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的议程项目22下，委员会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报告的起首部分载于文件A/71/466中，各项建议则载于这份报告和增编之中。

在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6/Add. 1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6/Add. 2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关于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8段提及《巴黎协定》，应替换为我先前宣读的通用措辞。

在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议程项目23下，委员会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报告的起首部分载于文件A/71/467中，各项建议则载于该文件和增编之中。关于议程项目23，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71/467第11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报告A/71/467/Add. 1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7/Add. 2第8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24下，委员会的报告分三个部分印发。报告起首部分载于文件A/71/468中，各项建议则载于该文件和增编之中。

在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a)下，第二委员会在报告A/71/468/Add. 1第13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b)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8/Add. 2第9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议程项目25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69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议程项目59下，委员会在文件A/71/470第14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21下，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71/471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5下，正如文件A/71/472第2段所示，未就该项目采取任何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各方在第二委员会中展现了合作精神。尽管委员会的工作不得不延长了三周，以便结束其面前的所有项目，但委员会履行了大会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并且有效和建设性地完成了工作。

我谨代表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向所有代表团，特别是负责我们今天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的谈判者和协调人表示感谢。我们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和投入。此外，我借此机会赞扬我们的主席、印度尼西亚的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先生发挥领导作用，也感谢主席团其他成员——副主席肯尼亚的Arthur Andambi先生、西班牙的Ignacio Díaz de la

Guardia先生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Galina Nipomici夫人——持续不断的努力。我感谢他们所有人。

我也感谢第二委员会秘书处继续向主席团和所有代表团提供援助和支持。

最后，我借此机会祝愿所有人和他们的家人节日快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第二委员会报告员。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二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关于第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如果一份报告中载有不止一项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大会就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和之后发言解释其立场。

在我们开始就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获通知，否则我们将以在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因此，我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决通过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已作为文件A/C.2/71/INF/1分发的题为“第二委

员会的报告所载提案清单”的秘书处说明。该说明仅以英文分发。这项说明已分发到大会堂内的每个席位上，作为就第二委员会报告中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在该说明的第四栏中可以看到委员会各项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在同项说明的第二栏中可以看到供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报告的相应文号。对于含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或决定草案的编号列于该说明的第三栏。

请大会注意，我们现在将就第二委员会建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因此，在全体会议上不会再接受更多会员国成为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任何关于共同提案的澄清，均应向第二委员会秘书作出。

我还要提醒各位成员，代表团在关于一项提案的表决结束后对投票意向的任何更正，均应直接向秘书处提出。我请各位成员合作，避免我们的程序受到这方面的任何干扰。

议程项目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7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立场。

Bolaji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必须提醒自己，除非联合国履行其作为促进会员国相互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真实平台的职能，否则，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将很难实现可持续发展。

我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在我们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共同努力下，大会今天通过了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71/213号决议。这项决议恰当地将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联系起来，并呼吁会员国加强这方面的合作。会员国必须相互合作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以便为国家努力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必要支持。

在这方面，尼日利亚要重申早先发出的呼吁，即要求会员国进行政策协调和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更重要的是，我们呼吁国际金融与货币机构利用它们的专门知识和任务授权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协助收回被盗资产。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这些机构的活动不应停留于收集有关非法资金流动案件的数据。相反，这些机构应提供能有助于防止和追回非法资金流动的情报。因此，我国代表团的理解决是，这项决议将为金融与货币机构协助会员国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提供必要的政治工具。当务之急是加快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国际合作。非法资金

流动对可持续发展无疑是重大不利因素，并直接影响到会员国筹措、保留和调集国家资源资助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更重要的是，尼日利亚要表示赞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提出的各项具体目标，并敦促尚未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这样做；支持《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以及确保《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得到切实执行。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随着在实现这项决议的宗旨方面取得进展，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该报告将充当真实的工具，用于评估会员国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相互合作的情况。目前拟订这项决议的过程，毫无道理地漏掉这一非常重要的报告程序。在我国代表团和其他许多代表团看来，近期内应纳入这一程序，以便适当致使这项决议充分发挥其潜力。

我们请求将本发言载入本次会议记录。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7的审议。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通过这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1/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7分项（c）和整个议程项目1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8**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1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9**可持续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四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黎巴嫩海岸的浮油”。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南苏丹、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一以166票赞成、8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18号决议）。

[嗣后，罗马尼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防治沙尘暴”的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1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71/22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四。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

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弃权:

中国、厄瓜多尔、几内亚、马里、南非、斯里兰卡、土耳其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四以147票赞成、26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21号决议）。

[嗣后，伊拉克和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孟加拉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于刚通过的一项决议的立场。

阿尔特内尔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了关于题为“为评估海上倾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和提高对此种影响的认识而采取合作措施”的第71/220号决议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重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以及防止一切种类的海洋污染。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提高对于海上倾

弃化学弹药所生废物的环境影响的认识的重要一步。然而，土耳其不赞同决议中提及它并未加入的文书的任何内容。因此，这些内容不能被推定为土耳其对于这些决议的法律立场发生任何变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9的审议。

(a) 《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2018-2028年‘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2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瑞士、土耳其

决议草案二以134票赞成、4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23号决议）。

[嗣后，挪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投票。

Chartswan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关于今天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71/223号决议，我要表示，本集团对第一次我们未能就这项决议达成协议一致深感失望。其主要原因是该决议的周期性，以及试图将关于振兴问题的讨论纳入第二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我们认为，无论从哪方面来看该决议都应存在，其实质内容很有意义，特别是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关键的早期阶段。

关键要素，特别是《21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2012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体制安排，还有该决议可以进一步增加价值的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12体现的可持续消费和生产，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6一部分的环境卫生，所有这些都是我们在《2030年议程》领域未完成的事业，这些问题在大会工作中几乎完全没有得到处理。大会需要重新承诺，需要作出额外的努力和必要的政治支持，本集团力求确保该决议充分涵盖这个问题。本集团尚不相信《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涵盖前三届会议的所有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必须评估并得到循证信息，以便我们做出明智的决定。本集团已竭尽全力，在努力达成共识方面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在第14段中请，

“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对《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中尚未完成的事业进行全面实质性分析”。

我们还坚持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一个副标题，以讨论调查结果和今后的方向。尽管如此，我们的提案被发展伙伴断然拒绝。

我们成员国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将以奉献、开放性思维和旨在给予协商一致意见一个机会的心态参与我们今后的谈判，这是我们的一个合理希望。最后，我要重申本集团134个成员对大会工作的承诺。我们有责任确保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具有现实意义。我们的工作必须符合雄心勃勃、富有变革性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核心是旨在消除所有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包括赤贫，同时也要考虑到现有机制和框架中未完成的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2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二由第二委员会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2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一项决议解释立场。

阿尔特内尔斯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加入了关于题为“为今世后代努力实现加勒比海的可持续发展”的第71/224号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决议涉及与加勒比地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重要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加勒比国家联盟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其沿海和海洋区域资源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的区域倡议的努力。然而，土耳其不接受决议中提及它没有参加的国际文书。因此，这些提及不能被理解为土耳其对这些文书的法律立场有任何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c) 减少灾害风险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的标题为“减少灾害风险”。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2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为“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2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c）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d) 为人类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2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2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e）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f）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g）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h) 与自然和谐相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8）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9分项（h）的审议。

(i)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i）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j) 山区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3/Add. 1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他希望解释立场。

Le Deunff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法国发言。今年，我们再次加入关于通过以下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们分别是：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71/226号决议，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第71/231号决议，以及关于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第A/C.2 71/L. 23/Rev. 1号决议。所有三份案文均提到了土著人民的权利。我们充分致力于促进和捍卫所有人的权利。土著人仍常常因为属于该群体而成为歧视和侵犯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受害者。必须在此重申，这些人应当享有与其他任何人同样的权利和自由，充分尊重平等和人权普遍性原则。

人权是旨在适用于每一个人的普遍权利。我们不承认权利集体属于某一个团体，无论界定该团体的依据是来源社区、文化、语言还是信仰。我们认为，我们自身是人权的政治和法律传统的一部分，而这一传统只承认个人权利，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无论其基础是什么。因此，我们不能赞同这三项决议中提及集体权利的内容。我们更倾向于提及土著个人人权的案文，以便继续恪守我们在人权问题上的共同原则。我们仍致力于有效保护和促进那些属于土著群体的个人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享受其人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9分项（j）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0

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4）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和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以及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0的审议。

议程项目21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对题为“努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

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帕劳、大韩民国、汤加、土耳其

决议草案以131票赞成、49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3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1的审议。

(a)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5/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1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国际移民与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5/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第二委员

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1分项（b）和整个议程项目2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2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2的审议。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6/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2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6/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

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3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2分项（b）和整个议程项目2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3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7）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1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就题为“为消除贫穷和保护环境促进包括生态旅游在内的可持续旅游业”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4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3的审议。

(a)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7/Add. 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4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3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工业发展合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7/Add. 2)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1/242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3分项 (b) 和整个议程项目2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8)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4的审议。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68/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3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这项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关于该项决议草案,大会面前摆着一项作为文件A/71/L.51分发的修正案草案。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首先将就拟议的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澳大利亚、伯利兹、加拿大、以色列、帕劳、塞舌尔、南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

麦隆、乍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修正案以8票赞成、114票反对、46票弃权被否决。

[嗣后，阿塞拜疆、伯利兹和柬埔寨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反对票；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4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泰国代表发言，他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言解释立场。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和中国发表这项声明。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并通过你赞许第二委员会主席及其主席团成员，指导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的谈判的方式。我们还感谢协调人和所有建设性和积极参与谈判这一非常重要决议的会员国。

77国集团和中国坚信，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是一项发展决议。我们对这次会议上出于政治动机的修改决议提案深感失望，因为各代表团本有机会在默许程序期间对草案提出反对意见。我们极为关切的是，大会和第二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3日就这一关键决议提出的考虑是在这种政治情况下作出的。

此外，工作组重申其对以下原则的非政治化支持，即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联合国发展系统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必须特别注意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国家以及外国占领下的国家和人民，以及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因此，我们绝对不能理解的，而且完全荒唐的是，在这个机构和本组织誓言不让任何人掉队一年之后，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呼吁作一项修正，纯粹从政治理由出发，通过向最需要援助的国家发出挑战来争权夺势。

然而，随着决议的通过，本集团重申，其中所载的规定必须在可预见的未来和长远地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活动进行战略指导。现在至关重要的是，该系统响应呼吁，将这些规定转化为所有各级的有意义的成果，以产生急需的全系统连贯性和协调，支持所有会员国努力成功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其他政府间商定的发展承诺。

在国家一级，重要的是，其活动应考虑到必须建设、促进和加强方案国家努力解决长期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能力。与此同时，必须一再强调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实地的不同发展水平和现实。

最后，77国集团和中国期待联合国发展系统中所有实体立即执行该决议所载的规定。本集团的134个成员要重申致力于继续在其各自的理事机构中积极和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便特别是在2017年即将进行的关于各实体的战略计划的讨论中，确保政策的连贯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4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8/Add. 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题为“南南合作”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71/24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4分项（b）和整个议程项目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25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69）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和二作出决定。

题为“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决议草案一。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71/245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可持续美食烹调日”。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71/246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2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5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70）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4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

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南苏丹、多哥、汤加、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以168票对7票，1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59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21

振兴大会工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71）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二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对题为“第二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第二委员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1/542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议程项目135

方案规划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1/47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5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二委员会主席、印度尼西亚的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先生阁下、主席团成员以及所有代表团所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本次会议对它面前所有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

议程项目31（续）

预防武装冲突

决议草案（A/71/L.4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大会2016年12月9日在其第58次和第59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1，并在2016年12月9日举行的第5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71/130。

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1/L.48。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59个提案国介绍题为“协助调查和起诉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草案。案文系由跨区域集团拟定，特别得到了该地区国家的大力参与。我们感谢所有伙伴的建议、

帮助、支持和外联努力,特别是卡塔尔国代表团,在这项努力中,一直是我們信任的伙伴。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是当代最重大的危机。现已持续五年半的这场武装冲突是在冲突各方公然、蓄意无视最基本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背景下发生的,导致了空前的人员流离失所,给民众造成巨大苦难并破坏了地区稳定。它也清楚地表明,我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制度存在局限。拥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分歧一再导致国际社会无法采取行动以及多边外交失灵,使叙利亚人民以及和平与安全付出代价。因此,我们大家无论是否属于安全理事会成员,都未能履行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接受的义务。在此情况下,显然需要大会展现更多的主人翁精神。大会迎接了挑战,通过了加拿大提出的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状况的第71/130号决议。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是一个显然非常迫切但却一直被忽视的问题,即需要对2011年3月以来所犯罪行追究责任。联合国所设立的机制,特别是调查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又一份的报告,记载了冲突各方所实施并在继续实施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证实各方使用了化学武器。因此,所有现有信息均令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各国强烈要求问责,但尚未采取行动来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我们当中很多人一再主张将该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但安全理事会内的状况也令我们无法这样做。

因此,今天大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选择了不同的路径。它使我们得以采取决定性步骤,确保的确将会追究责任。它提议设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该机制将与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编制档案,以便协助和加速进行未来刑事诉讼,无论此类诉讼将在何时何地進行。

调查委员会、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在记载2011年3月以来叙利亚境内所犯罪行。在这方面,应当强调,这项决议草案意在使第6段所列行为体向该机制转递信息和文件,以供后者整理和分析。与此同时,该机制将具备以下能力,即通过同这些行为体合作搜集补充证据,从而填补经过这一分析所发现的任何漏洞。

要想为未来刑事审判奠定基础,就需要获取下面这样的信息和文件,那就是最有利于使负责调查和起诉的机构——它们最终获得该机制协助——能够呈交给对于这些犯罪实施管辖权的法院。这

当然涵盖在叙利亚武装冲突期间所犯的所有罪行,而无论实施者是何人或属于何派。

决议草案重申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同时明确表示,根据国际法相关标准,该国自己对于调查和起诉所犯罪行负有首要责任。在仍然没有公正独立刑事诉讼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其它备选办法。该机制旨在协助和加速刑事诉讼,但前提是要有法院或法庭能够并愿意根据国际标准进行此类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就大会今天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方面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协商,以确保其授权对调查委员会的授权形成补充。因此,该机制将适用刑事诉讼所适用的证据标准,从而达到正规刑事司法标准。

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强烈认为,作为原则问题,该机制最好从本组织经常预算中供资。这体现为决议草案承诺尽快从经常预算寻求资金,以便最大程度地体现该机制的公正独立性。我们将与所有成员密切合作,确保在新的一年里通过大会作出一项单独决定,尽快履行这一承诺。决议草案第8段所要求的秘书长报告将为我们这样做提供依据。

本案文的提案国为争取会员国支持做了非常艰苦的努力,以便以公开协商、小组会议和双边方式就决议草案内容征求意见。我们本希望能够与很多代表团开展更多对话,而且我们知道其中有些代表团也有同感。我们基于在公开协商中获得的反馈,

对案文进行了各项修订，并对于这种做法增强了案文所获的支持度感到满意。

过去几周就叙利亚局势开展了大量活动，我们与采取积极举措的各方密切协调，以免它们分散注意力。我们迟迟未能采取任何有意义的问责行动，长期以来常常出现这种情况。我们的无所作为发出了以下信号，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最是一种可被宽恕且不用承担后果的战略。我们错过了很早以前就发出相反信息的最佳机会。这样做的次佳机会就是今天。借助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我们终于能够为实现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没有达到的期望迈出有意义的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1/L.48。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本说明系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而作。

根据决议草案A/71/L.48第4、5和8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编制档案，以便依照国际法并在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根据国际法标准协助和加速进行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将请秘书长为此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下拟订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职权范围，并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协调并利用现有能力，在最初由自愿捐款供资的情况下迅速建立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使之进入全面运作，包括根据职权范围征聘或分配具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无私、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将请秘书

长在本决议草案通过后45天内报告其执行情况，并决定尽快再次审议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供资问题。

据了解，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设立和运行，包括其所需资源，首先要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但是，应当指出的是，详细的费用估算只有按第5段的要求，在规定了职权范围后才能确定。此外，是否开展与决议草案所载要求相关的这些活动要视能否得到自愿捐款而定。

关于该机制今后的供资，应当指出的是，大会会按照第8段所表明的那样，再次审议该机制的供资。因此，决议草案A/71/L.48的通过，不会在2016-2017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预算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从法律事务厅和法律顾问那里得到了一项裁决。

我们刚刚再次提到大会议事规则和第34/401号决定。我们一直在核实，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行使答辩权和提出程序性动议都必须在各自席位上进行。因此，在让发言者在投票前作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持这次重要会议。

我没有要求发言解释投票。我要求以主要相关方的身份在全体会议上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投票。因此，主席先生，我请求你允许我在讲台上向全体会议发言，就像我的同事列支敦士登大使所做的那样。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何时可作一般性发言，我将进一步征求意见。我们的律师一直在协商。在此情况下，我将以主席身份做出裁定。代表们可对此提出异议，但是，我建议我们继续今天下午的工作进程。

我给叙利亚常驻代表从讲台上发言的机会，因为该国是当事国。然后，我们将恢复从席位上发言的正常程序。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公平和客观地对这些法律事宜做出决定。

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谨祝贺列支敦士登与卡塔尔国不光彩地结盟，提出决议草案A/71/L.48。继加拿大类似的考虑不周之举后数日，大会再次面对一种缺乏透明度、公正性以及合法性的举动，这是发起违反《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7项之倡议的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所作所为的结果，《宪章》该段内容如下：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

法律顾问本应研究该项，而非试图阻止我从这个讲台上向大会发言。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内容暴露出严重的虚伪和遵守《宪章》与尊重会员国主权方面理论与实践之间的巨大差距。请允许我发表一些驳斥该决议草案并揭露其提案国图谋的看法。我引用《宪章》第12条第1项，它指出：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就叙利亚案例而言，如大会所知，安全理事会在继续履行其职责。两天前，安理会在一次早间会议（见S/PV.7841）上，通过了第2328（2016）号决议。这证明，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和加拿大代表团违反了《宪章》的原则与目标。大会不具有设立我的列支敦士登同事所提及的那些机制的管辖权。该权力仅被授予安全理事会，而不是与卡塔尔串通的列支敦士登。大会设立此类机制需要秘书长的授权并

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在此案例中即叙利亚政府的同意。

这些原则均未得到提案国的遵守，法律顾问也未处理该事项。设立此类机制是公然干涉一个联合国会员国的内部事务。它削弱了我国属于本国当局和机关职权范围之内的法律管辖权与程序。在此决定性阶段的此种举动还损害了我国政府做出的得到我国各界民众赞成并在众多领域卓有成效的民族和解努力。更重要的是，设立此类机制直接威胁到找到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前景。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均指出，该进程应由叙利亚而非列支敦士登和卡塔尔主导。因此，决议草案反映出一些提案国打算把此类机制政治化，将其作为政治报复、使我的国家叙利亚冲突长期持续下去的一种手段。

该决议草案基于我们这个国际组织内部所充斥的争论不休与极具争议的措词。这些提案国试图把会员国卷入危险的法律先例，这些先例将变成规则，成为一些国家企图把干涉它国内政合法化的依据。以谈论保护责任、非国内与认定管辖或者其它国际和区域法院的方式来谈论各种概念与术语反映出一些会员国打着不实的人道主义幌子来制订和提出决议草案之举。它们使用诡秘的措词、模糊的术语以及夸大其词的表达，使其具有不止一种诠释，而其适用的方式则有损于其公开宣称的人道主义愿望，所有这些均是为了那些无视人权、民众福祉或者国家主权的国家的众所周知的历史图谋服务。相反，它们寻求把外部干涉合法化，通过军事力量推翻合法政府，破坏国家的资源，并且窃取其财富。它们寻求在联合国决议的掩盖下，按照派别与宗教来割裂民众。

《宪章》授权联合国捍卫法治与国家的领土完整。本组组未做到这一点的知名反例可在一些非洲国家和拉美国家以及伊拉克和利比亚看到。此外，这些提案国没有提到我国遭受的恐怖主义，甚至丝毫没有暗示或提及叙利亚境内的恐怖主义或者武装恐怖团体的做法。这是预料得到的，因为一些支持

叙利亚恐怖主义的国家——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应在叙利亚问题上被追究责任的国家是那些创建、支持和资助了恐怖武装团体的国家。它们为这些团体提供购买武器、招募恐怖分子和散布塔克菲里意识形态所需的石油和金钱。它们开放了边境，以使来自100多个国家的外国恐怖战斗人员能够进入叙利亚。在这方面，我指出，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够虚伪了，它们与在也门轰炸平民和砍下公民头颅的国家一起支持并参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倡议，这些国家的做法与“达伊沙”在叙利亚和黎巴嫩所做的别无两样。

这种虚伪做法的后果之一是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扩散，一些欧洲联盟成员国政府纵容此类行为并与石油大国和恐怖主义支持者串通一气，而不是像它们宣称的那样保护人道主义和人类价值观以及各种文明。在这方面，我们建议已成为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国家读一读《我们亲爱的埃米尔》这本书，这本书由两名法国记者Georges Malbrunot 和克里斯蒂安·切斯诺在最近出版，记录了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皇室金融腐败的故事。

列支敦士登代表团的行动十分可疑，因为它在不到一周的时间里仓促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征求我国这个当事国的意见。列支敦士登随后请求与某些国家进行非正式磋商，这些国家对我国的立场众所周知。这项决议草案被以令人吃惊的方式提付表决。在第5段，提案国暗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资金将来自会员国的捐款，而不是像列支敦士登最初所说的那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出资。如果资金来自外部捐助，这一机制将不具备独立性。经验表明，为此类委员会和机制提供资金的国家政府将提前决定这些委员会和机制的走向和将要得出的结论。我们如何能够容许这样一个机制由恐怖主义的后台，特别是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以及向我国

和伊拉克输出欧洲恐怖主义的一些欧洲国家来提供资金？

最后，我要求把决议草案A/71/L.48付诸表决，并敦促坚信《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会员国对其投反对票。投反对票不仅将有助于支持叙利亚国家利益和仍在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叙利亚人民，对残存的国际合法性来说也将是一个胜利，并将保护我们所有人免受一些国家企图操纵联合国决议，以便针对其它国家的国家主权及其具有合法代表性的司法及立法机构的危害。我重申，除符合《宪章》和国际法的情况外，我国绝对不会投票反对我们国际大家庭的任何成员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通知大会，我们仍有6个代表团要在表决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和14个代表团在表决后发言。因此，我敦促各代表团如有可能的话不要用完10分钟的发言时间，尽可能作简短发言，以便完成我们今天晚上的工作。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知道，大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一样，无权利用大会自身不具备的权力来创建支持性架构。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不能像我们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1/L.48作者们所构想的那样，设立任何有可能负责调查在一个会员国领土上所犯下罪行的起诉机构或实体。

因此，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将要求大会超越其任务授权，直接干涉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内政，侵犯其主权。联合国的做法完全支持这一评估意见。纵观本组织的历史，已确立的做法是，大会只能在当事国同意的基础上设立调查委员会，也就是说需要当事国事先明确同意。这项决议草案缺少了这一关键要素。

俄罗斯联邦一贯支持如下原则：解决起诉或惩治罪行问题的努力不应妨碍政治解决。相反，这两个进程应相互促进。这项决议草案如果获得通过，只会使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实现和平这一关键任

务遭拖延。拟议案文违背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公报》明确规定了叙利亚问题全面解决方案框架内过渡司法的工作范围。

决定通过什么机制来调查罪行和起诉犯罪者的权利属于叙利亚及其人民。审议这个问题必须在叙利亚民族和解的大背景下进行，而且不应预断其结果。这项决议草案的准备过程明显仓促，并且闭门进行，没有就案文进行真正的公开协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谈不上什么应作为所有联合国努力基础的集体办法。我们很难认为它是伸张正义真诚努力的实例。这种办法更是典型的政治化及耍手段的做法。

因此，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在建议大会作出一项超出其权限范围的显然不合法的决定。我们认为，无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收集到什么资料，都不能被认为是具有刑事或起诉意义的证据，也不能被司法和执法部门接受作为此类证据。因此，机制的工作只是一个政治举动，没有任何真正用处。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71/L.48投反对票，并且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开始发言之前，我谨就安德烈·卡洛夫大使遭卑鄙暗杀一事向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表示慰问。同时，我们再次谴责因俄罗斯联邦打击恐怖主义而对该国发动仇恨宣传和发表仇恨言论。此类宣传煽动暴力。在12月19日柏林发生恐怖袭击之后，我们还向德国政府和人民表示同情。

关于今天审议中的决议草案A/71/L.48，委内瑞拉再次明确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持续升级。这一状况是一场战争的副产品。这场战争已催生出60多个极端主义团体，它们自称温和反对派团体。此类团体同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

怖主义实体相互勾结。它们的目标是损害叙利亚合法政府。它们迄今已造成逾25万人死亡，数百万平民受苦受难，家亡国破，区域动荡。

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有些大国火上浇油，支持这场残暴战争。它们向自称温和反对派的团体提供武器、资金以及政治和外交支持。无人确切知道此类团体都是谁以及谁是它们的代表，只知道它们支持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成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极端主义团体。那些对叙利亚境内局势负有责任的人现在口头上表示关切叙利亚人民的苦难。我们知道，有些兄弟国家真的关心和关注叙利亚人民的苦难。我们恳请它们继续这样做。但是，有些人在支持极端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实施暴力。我们只能谴责他们的行动所反映出的政治玩世不恭心态。

安全理事会继续监测叙利亚局势。在大会，我们在一周内两次处理叙利亚局势。明显存在着对叙利亚政府的偏见，存在着推翻叙利亚政府的欲望，一如在利比亚和伊拉克问题上那样。推翻这些国家的政府给这些国家的人民带来浩劫，并扰乱了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如果今天的决议草案是建设性的，那么我不禁要问，为什么巴勒斯坦、利比亚、也门或伊拉克——仅提及有人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各个局势中的几个——未被包括在内？

我们赞成恪守国际法，调查和制裁任何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在任何冲突中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是我们的一贯立场。但我们对《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各国主权仍然抱有高度敬意。

就叙利亚而言，这一情况更加明显，因为叙利亚政府遭受可怕压力，而这根本无助于找到和平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由于这一原因，我们不会支持今天这项在政治上存在偏见和被操控的决议草案。与在诸多场合所做的那样，这项决议草案意在叙利亚政府横加指责。就在叙利亚政府正在解放阿勒颇的时候提交此类决议草案，显然令人感到关切。

我们感到纳闷，我们为什么非但不在媒体机构和安理会庆祝阿勒颇被解放和恐怖分子被逐出，反而在没有屠杀证据的情况下谈论什么屠杀。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大会内只字不谈恐怖分子在被恐怖主义团体控制的帕尔米拉、腊卡或其它地区犯下的暴行。

今天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叙利亚政府——换言之，有关国家——的看法。这显然违反联合国的民主精神和《宪章》条款。没有征求叙利亚政府的意见是因为有些国家不承认叙利亚政府，这种立场不仅侵犯叙利亚人民的主权，而且还持续阻碍找到政治解决这一冲突的办法，因为此举无视实地军事和政治局势。

还必须考虑到，有人显然有意忽视安全理事会的职权。安全理事会是设立附属调查机构而创立的联合国机关。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支持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共同主席和秘书长特使斯塔凡·德米斯图拉作出外交努力，寻求唯一能够解决目前冲突的办法——政治解决办法，从而结束这场战争以及叙利亚人民所遭受的悲惨境况。

出于这些理由，委内瑞拉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希望，今后我们将能够拟定完全符合最终目标的政治倡议。最终目标是，恢复已经或正在遭受战争恐怖的叙利亚及其他国家的和平、稳定与正义，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这些国家人民的利益以及尊重主权和遵守国际法和不干涉原则。

塞维利亚·博尔哈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重申，它严重关切叙利亚国内包括阿勒颇严峻人道主义局势。它希望，那些对犯下危害人类罪负有责任的人，包括那些向活跃于该国的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财政和军事支持的人，将被绳之以法。

关于今天审议中的由列支敦士登公国提出的决议草案A/71/L.48，厄瓜多尔代表团愿对投票理由作如下解释。

第一，这项决议草案是联合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机制。它损害各国自主管辖权，同时严重削弱《罗马规约》建立的国际司法结构及其机制，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权威。今天的决议草案支持建立各取所需的国际司法体系这一想法。这有悖于为加强现有机制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各条战线出现威胁时。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是片面之词的一部分，它没有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原因或其演变的复杂性。企图在叙利亚实现非法政权更迭的某些国家和媒体不断利用这一歪曲言论，是迄今未找到解决叙利亚国内冲突办法的原因之一。要解决这一冲突，重要的是要有全部真相，而不只是我们最乐于接受的真相。

第三，这项决议草案提议，这个机制至少在其初始阶段，由自愿捐款供资。这样，草案提案国将一项从一开始就令人怀疑拟议机制的公正性的内容纳入案文。将“公正”和“独立”这些词列入决议草案标题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在实际当中表明这些原则，特别是在筹资问题上。

第四，决议草案的提出不够及时，因为这只会令实现以下可能性更加困难，即根据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特使的谈判建议，确保谈判得以继续。谈判的目的在于实现叙利亚人赞同的包容性和决定性政治解决。此时正值安全理事会周一得以一致通过关于从阿勒颇冲突区疏散平民和战斗员的第2328（2016）号决议。目前也在就此问题开展其它讨论和达成其它协议。

最后，如果说这项决议草案的主要考量是所谓让暴行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能够被绳之以法，那么令人侧目的是，并未扩大该机制，使之涵盖过去几年出现的其它严重局面，如也门发生的袭击、费卢杰的屠杀、加沙民众继续遭受的围困，以及2010年

发生的对试图向这片惨遭涂炭的土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船队实施的袭击，还有数百名无辜平民在无人机袭击中丧生等情况。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厄瓜多尔将在对决议草案A/71/L.48表决时投弃权票。我们敦促有关各方抱持负责任的态度，避免采取有可能妨碍谈判继续的行动，以便最终制止叙利亚冲突，以此作为叙利亚各方谈判解决的一部分。我们敦促它们在这样做的时候不要忘记，它们有义务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团体。

罗德里格斯·阿巴斯卡尔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草案A/71/L.48的投票理由。

古巴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该草案显然未能承认以下事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其司法系统负有调查和起诉在该国境内可能犯下的任何侵权或犯罪行为的首要责任。虽然案文含有申明其致力于维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的措辞，但其规定事实上与该承诺以及《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基本原则完全背道而驰。必须严格尊重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内的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们认为请大会核准一项在叙利亚开展公正独立调查和起诉的国际机制是不能接受的，而设立该机制的决议草案就连其职权范围都没有确定。事实上，会员国将无法就职权范围提出意见，而且将更难以就这些意见作出决定。此外，我们认为不可能确保一项将要生效、最初靠自愿捐助运作的机制的独立公正。相反，此类筹资会对独立公正产生有害后果的例子比比皆是。捐助国最终将对关于该机制实际运作方式的决定起到最大影响。出于这些理由，古巴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Matjila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愿感谢你让大会今天讨论叙利亚局势。南非谴责包括也门、叙利亚、伊拉克、利比亚和巴勒斯坦在内的一切地方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侵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权利的行为。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的是，我们要申明我们的承诺，那就是保护人权和所有这些危机地区的受影响的民众。

决议草案A/71/L.48令整个联合国系统陷入危机。它加剧分裂并使本组织内部相互对立，是2016年不好的结局。我们在处理人的生命问题时，应当为广泛对话与协商留有余地。毕竟，就在几天前，安全理事会刚通过关于叙利亚问题的第2328（2016）号决议。南非反对在大会内以选择性方式处理问题，我们认为继续提交给大会的这些偏袒性决议草案无助于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认为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不会有助于叙利亚冲突各方达成持久和平。因此，南非将据此理由对其投票。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某些会员国可能利用这个机会推进其自身的地缘政治利益，达到某些可能并不属于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的结果。我们认为决议草案是要迫使大会做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们不能冒险让它侵犯安理会授权，因为《联合国宪章》明确表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我们还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制定过程不透明，程序上存在瑕疵。《宪章》第十二条明确表示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没有收到任何此类通知。此外，该条意味着大会不能处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除非安理会授权其这样做。我不能确定我们是否收到通知需要这样做。

第二，实施这一进程的方式具有造成错误先例的危险。这种决定只有在直接所涉的会员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作出，这项原则没有得到遵守。南非认为，和平是保护和促进叙利亚人权的基本条件。我们将继续敦促冲突各方自己与安全理事会接触，共同寻找由叙利亚主导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危机的路线图。大会作为世界人民的议会，应该作出更多努力，以实现在叙利亚达成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

Dehghan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在安卡拉和柏林发生恐怖主义袭击事件之后，我要向俄罗斯联邦和德国两国人民、政府和常驻代表团表示衷心的慰问和声援。不幸的是，听到世界各地发生恐怖主义事件的悲剧性消息正在变成一种可怕、却习以为常的现象，这表明国际社会在解决这一邪恶现象方面依然任重而道远。

过去几年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因恐怖主义罪恶行径而遭受的苦难超过任何其他国家。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邪恶分子的斗争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这些邪恶分子继续得到来自国外的赞助、武装和支持。在这些困难的日子里，国际社会有义务支持叙利亚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同样至关重要的是，还必须采取旨在结束冲突的举措，以便尽快开始由叙利亚主导的政治和解进程。

令人遗憾的是，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1/L.48恰恰与此背道而驰。我们认为，在法律和政治层面，这都是一个非建设性的举动。关于法律层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虽然案文序言部分第一和二段强调了《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但整个决议草案违反了《宪章》及其关于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执法和起诉罪犯严格属于各国的国内管辖范畴。

然而，决议草案寻求建立一个国际机制来

“协助调查和起诉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

不容置疑，未经有关国家同意而设立这种机制，就是完全无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因此，这项举措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第二条第七款，因为它干预了基本上属于联合国会员国国内管辖范畴的事项。同一条规定，该项规则的唯一例外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适用强制执行措施。

在政治层面，决议草案也无助于事，原因很多，包括以下几点。考虑到叙利亚实地的现实情况，以及提出决议草案的时间安排，毫无疑问，它是打着寻求正义的幌子来进一步推进一项政治意图。十分明显的是，在叙利亚军队从恐怖分子手中重新夺回阿勒颇之后，有人突然在各个层面、包括在大会推动各种具有明确政治意图的提议。

虽然国际社会一致认为应该打败恐怖主义，但伊朗一再重申，叙利亚局势不存在军事解决办法，应该由叙利亚人民自己来决定他们自己的政治前途。有鉴于此，我们一贯支持一个真正由叙利亚领导和主导的进程，旨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任何其他努力或倡议都应符合这一进程，并应帮助和加速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三国外交部长昨天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议，这表明我们可以如何以建设性方式帮助恢复这一政治进程，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4（2015）号决议。

然而，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并不是走向正确的方向，因为它可能破坏促进政治解决危机的努力。决议草案试图设立一个非法调查机制并提出附加条件，除了会制造阻碍解决办法的因素之外，不能达到任何其他目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决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问责制的原则，但我们认为，我们应当谨慎行事，避免使这一重要原则政治化。国际社会应设法结束世界各地，包括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也门以及面临外国干预或侵略的所有其他地区的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政治化、选择性以及采用双重标准会产生有害后果，而且会阻碍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要对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提出的问题是，它们是否准备在世

界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是决意要在处理最严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采取选择性做法？

此外，决议草案未能处理叙利亚境内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问题的根本原因，只会促成在叙利亚境内形成、资助、武装以及在意识形态方面培养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决议草案建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那就是无视国际法和《宪章》的既定原则，为了短视的政治利益而将打击有罪不罚的工作政治化。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71/L.48，我们请所有会员国考虑这样做。

Bessedik先生（阿尔及利亚）（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决议草案A/71/L.48的投票理由。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重申，阿尔及利亚致力于问责制原则以及在世界各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不得有选择性、政治化或双重标准。我还要强调，在联合国改革的范畴内，阿尔及利亚作为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之一，我们积极促进设立人权理事会。

在2012年对理事会进行审查时，阿尔及利亚被任命为纽约和阿尔及利亚之间的协调员，这证明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因此，阿尔及利亚谴责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向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追究责任，无论他们身在何处。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机制构成一个先例，因为安全理事会还没有向大会提出过有关的要求。虽然根据议事规则，会员国有权建立这种机制，但它必须通过外交会议或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或特权设立。关于这一特定主题，应通过外交会议来设立。

另一方面，我们认为，这项倡议主要涉及叙利亚人民，符合叙利亚伙伴之间在日内瓦商定的准则。因此，阿尔及利亚感到关切的是，在没有为确定法律职权范围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下，以这种方便的方式建立这样一个机制，将导致目前解决叙

利亚危机的政治进程失败。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将投反对票。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也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对题为“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决议草案A / 71 / L.48作出决定。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请接受我为插话道歉。我谨回顾，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提出了几个非常明确的程序性问题，这些问题既不值得也不需要同本大会堂的所谓法律顾问进行任何协商。我指的是《宪章》第十二条和禁止大会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国际上处理的任何事项的问题。我们没有收到对这个关键问题的回应，这将确定本次会议的途径。这方面的法律意见是什么？

我和其他同事提出了许多其他无可辩驳的法律观点。面对我们所提到的公然法律矛盾，我们能做些什么？根据《宪章》的规定，大会不能处理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因此，大会继续审议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违反《宪章》的规定，破坏我们国际组织仅剩的可信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二条，大会是否有权审议文件A/71/L.48所载决议草案的评论（我确实听到这些评论），我谨回顾，根据大会的惯例，并根据法律顾问办公室此前表达的意见，第十二条并不妨碍大会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项目作一般性审议、讨论和提出建议，特别是在安理会和大会面前的项目不尽相同时。

我还要澄清，第十二条中的“正在执行”一词一贯被解释为意味着在目前执行，因此，大会就安全理事会也在审议的事项提出过建议。国际法院在2004年的咨询意见中也注意到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并行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一事项的公认做法。在这方面，除非受到挑战，我打算相应地进行。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是我的朋友，我尊重他的裁决。但是，我想再次以英文读出《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指出：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第二项为：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我不是法律顾问，但我不尊重本大会堂的法律顾问。他们已经欺骗过。他们在对微妙问题的扭曲裁决中多次愚弄了所有会员国。他们在几个月内就这样做了三次。有一次，我不得不正式致函秘书长，抱怨国际组织所谓的法律顾问不负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了程序问题。在这个阶段，我要指出，如果这位代表想质疑主席作出的裁决——这些裁决显然是根据我得到的法律意见作出的——他可以根据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正式这样做，明确告诉大会他打算提出质疑。根据议事规则，代表可对

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必须澄清他是否要正式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我请他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不，我将不对裁决提出异议。现在的问题不是对裁决提出异议。问题是让会员国看到本组织正在发生的非常奇怪、非常怪异和非常不负责任的事情。这些法律顾问的工资由我们会员国支付，因此，他们必须公允和独立。决不能让他们放纵堕落。他们必须讲真相。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程序问题已经提出。我们现在将进行下一步工作。

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1/L.48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牙买加、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

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塞尔维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A/71/L.48以105票赞成、15票反对、5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1/2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作表决后的解释投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我们有14位发言者，因此，我请各代表团言简意赅。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曾多次回顾指出，迫切需要确保国家主管机构或相关国际机制对叙利亚冲突各方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调查并提交法院审理。在这方面，阿根廷曾多次，包括在我们最近一次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支持把叙利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的想法。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对第71/24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这将是确保保全证据的手段，也是有可能由此在今后有效追究责任的办法。

不过，我们重申，对叙利亚冲突期间所发生事件作出裁决的主要法律权力和调查这些事件的责任在于叙利亚法院。我们认为，由联合国主持的问责机制，特别是在未征得当事国同意情况下设立的机制，应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来提供资金。这将确保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做到公正和独立。因此，我们本希望决议案文会明确无误地遵循这一原则。

此外，我们希望该机制的职责范围将照顾到决议本身没有考虑到的一些重要问题，包括解决可能的管辖权冲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机制不应与国家法院合作，因为国家法院有可能试图在与所指称事件没有充分管辖权联系的情况下行使管辖权。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确保对最严重国际罪行追究责任的国

家，巴西投票支持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它代表团一样，我们感到关切的是，可证明冲突各方均从事等同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相关证据正在迅速消失。保全证据对我们始终根据适当法律程序，把所有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这一共同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巴西愿强调指出，机制的工作是合法的，因此我们希望，今后的追究责任工作将依靠实地公正和不带选择性的收集证据工作。这项工作不能只把焦点集中在冲突的某一方而不是另一方身上，或者侧重于某个城市而非另一个城市。这项工作必须是关于更崇高的价值观，它们使我们无法容忍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处罚的现象。这项工作的合法性还取决于充分遵守国际法标准，包括与普遍管辖权界限和范围有关的法律。不应当为机制扩权，允许它基于有争议的关于普遍管辖权的主张，进行缺席审判。从我们的角度来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的职责范围应清楚规定，将不会与希望行使普遍管辖权，但被告罪犯不在其境内的国家分享信息。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考虑到危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非常严重的局势，危地马拉对第71/24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几乎六年过去了，已有逾25万人丧生，包括妇女和儿童，同时有300多万难民逃离肆无忌惮的暴力。所有受害者都看到，他们的权利和人格尊严遭到了公然侵犯。尽管局势严重，叙利亚人民遭受了苦难，仍不见任何责任人因为所从事的令人发指的犯罪行为以及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被绳之以法。

面对这一情况以及安全理事会未能履行其义务的状况，危地马拉重申，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个人、保障生命和协助诉诸司法。我国代表团确认这项决议的价值，因此总体上支持其内容，包括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我们确认，形势的紧迫性以及尽快收集和保存证据的必要性要求设立这个摆脱一切政治化企图的有效、客观机制。因此，我们原本更希望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为这个机制供资，以维持这个机制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我们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还因为我们坚信，应当为在这场血腥、无意义冲突中受苦受难的无辜受害者伸张正义。这场冲突不仅使无辜者付出鲜血，而且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我们知道，和平是正义的产物。大会正在讨论和平与安全以及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那些犯下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的责任问题。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我们将今天的决议视为一次机会，以便保护生命和抑制将暴力用作政治手段，直到能够达成最终解决这场充满仇恨的冲突的办法，并为数以千计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有关各方和民间社会充分和无条件配合这个机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履行它们的任务授权。危地马拉一贯赞成对话，并重申其对多边主义的信念。我们一贯相信，真心诚意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长时间讨论，必能取得成功结果。我们对子孙后代的责任是给他们一个和平与安全的未来。

吴海涛先生（中国）：中方对叙利亚冲突给人民造成的深重苦难深感痛心。我们强烈呼吁叙利亚各方从国家前途命运和人民根本利益出发，停止纷争，重回对话协商解决的正确轨道。

中方一贯主张叙利亚各方都必须尊重人权，遵守国际人道法，避免伤及无辜。中方坚决反对叙利亚冲突各方任何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侵犯人权的行为。同时我们认为，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应以尊重当事国司法主权为前提，尊重当事国主导原则，并配合政治解决大局。

德米斯图拉特使已经宣布将于明年2月重启日内瓦和谈。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应共同努力，为尽快重启叙利亚问题政治进程创造条件。国际社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必须尊重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必须有利于为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解决发挥积极和建设性作用；必须有助于维护联合国会员国的团结，避免使问题复杂化。

中方一直积极参与和推动叙利亚问题政治进程，为推动叙利亚问题的政治解决发挥了建设性作用。中方将继续同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叙利亚冲突各方尽早回到谈判轨道，根据“叙人所有，叙人主导”的原则，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为叙利亚问题全面、妥善和公正解决作出自己的贡献。

范女士（越南）（以英语发言）：越南严重关切叙利亚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并谴责一切以平民为目标的暴力行为。我们呼吁冲突各方首先制止此类令人愤慨的行为，为此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同时，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第71/248号决议未经与有关各方妥善协商就要求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这项决议还未确保该机制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我们认为，既然该机制将成立，其职能和适用必须严格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各项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和不干预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因此，我们在就这项决议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越南重申支持通过有关各方之间的和平谈判与对话达成政治解决，以期在叙利亚实现可持续和平。

哈比卜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1/248号决议的投票理由。

印度尼西亚不断在各种场合和各种论坛对叙利亚境内持续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各方之间的

持续冲突影响到叙利亚很多平民生活的情况深表关切。数千人死亡和大规模毁灭要求我们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和敌对行为，包括为此达成停火协议。

我们认为，大会决议——比如我们支持的第71/203号决议——以及几天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为进一步创造条件停止敌对行动和准予人道主义准入和援助给予了良好推动并奠定了坚实基础。我们还认为这些决议将重振由叙利亚各方参与的包容性政治对话，找到持久解决方案。

我们认为追究责任非常重要，然而，我们在对第71/248号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是否需要设立一项授权不明、有可能重复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已制定授权的新机制尚存疑问。在当前紧急状况下设立新的、不明确的机制，有可能使我们的关注焦点偏离克服人道主义危机和确保处境极为困难的实地平民的福祉。这也会延长达成和平政治解决的过程。

我们应当集中力量执行我们最近通过的关于确保向平民提供人道援助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畅通无阻和安全通过的决议。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为找到和平解决叙利亚长期冲突方案而作出的一切努力，我们再次呼吁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首先强调，埃及始终并将永远大力倡导法治、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我国代表团认为，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罪行和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无论它们发生在叙利亚、利比亚、索马里、伊拉克、西非，还是甚至在亚洲——都至关重要。然而，尽管我们愿意在追究责任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我国代表团仍在今天对第71/248号决议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原因与拟定决议及其提交给会员国的过程有关。

第一，案文拟定缺乏透明度。少数国家就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决议进行了长达几周的协商，这是不可理解和不能接受的。同样不能接受的是，这些少数国家居然把该问题当作军事机密处理，没有提交任何草案文本，也没有与多数国家或包括阿拉伯国家集团在内的相关国家集团进行协商。

第二，这些少数国家没有给予广大会员国足够时间就草案文本进行协商。广大会员国于12月16日周五收到决议草案，感到意外，决议草案于12月19日周一正式提交，12月31日周三获得通过。

第三，显然，在周五会议（见A/71/PV.64）上，没有人希望就案文开展协商。这一点表现为列支敦士登大使表示，任何修正案被纳入草案文本均须所有提案国核准。

不幸的是，所有这些行动都证实，主动起草该决议的国家有意不与广大会员国协商，也不考虑其看法。对待会员国的做法就好像它们必定会批准似的。这在国家间关系中特别是大会内是不能接受的。此种行为是不幸的先例，我们不愿看到它再次发生。

此外，今天通过的决议与2012年6月30日《日内瓦公报》（A/66/865，附件）之间的关系模糊不清，而《公报》是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主要框架之一。《公报》明确表示，转型正义应当是特赦和民族和解框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再次强调，埃及是寻求伸张正义和追究罪行参与者责任的国家之一。我们强调，在执行今天通过的决议过程中必须维护国际法。在搜集证据和提出起诉的时候，应避免选择性和政治化，对于被告和犯罪类别尤应如此。这些犯罪肯定应当包括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罪行、资助和支持恐怖主义、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提供武器、为恐怖行为提供便利、容留和包庇恐怖行径主谋。令人感到非常意外和奇怪的是，某些国家表面上要求追究责任，而且一心想让人看起来它们是在追求正义，但

它们及其官员却参与支持恐怖主义。它们应当是最主要的被问责对象。

卡拉巴耶娃夫人（吉尔吉斯斯坦）（以俄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愿在对第71/248号决议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

吉尔吉斯斯坦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我们还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局势感到不安，充分认识到需要迅速制止这场武装冲突。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在《宪章》和普遍公认的原则基础上为此开展努力。

此外，我们认为通过一项相关国家并不支持的决议，只会令大会工作政治化，也无助于促进以建设性方式解决现有问题。我们不完全理解为何需要设立另一项机制，而该机制从本质上说是在重复人权理事会2011年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活动。当时，吉尔吉斯斯坦支持设立该委员会的想法。

有鉴于这一切，而且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通过该决议的进程安排草率，没有给各国时间更加深入地审视和讨论其规定及其潜在的影响。因此，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深为关切叙利亚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实地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支持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追责的原则。然而，出于两个原因，我们对第71/248号决议投了弃权票。

首先，拟议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确切职权范围不明确。许多关键问题未得到答复。例如，该机制将如何与此前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互动？拟议的机制与现有国际法院和法庭关系如何？这也许是我们首次在确定其职权范围之前便先行决定设立这一性质的机制。我们当然希望这不会为今后树立一个先例。

其次，我们认为，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应重点支持所涉各方努力停止敌对行动，并着力解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设立一个收集证据机制的这一举措可能破坏目前在有关各方之间为促成和平、建立信任并且寻求一种政治解决办法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328（2016）号决议，特别是第71/13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着重强调亟需寻求政治解决叙利亚局势的办法。

我们希望，在拟定职权范围时，秘书长将解决我们提出的问题和所有相关法律问题。我们还希望，在拟订职权范围和接下来的步骤时，秘书长将借助秘书处所有相关各方包括法律事务厅的支持。

Al-Khaqani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发言解释对第71/248号决议的投票。

伊拉克欢迎设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追究各类罪行和恐怖行为实施者的责任，特别是鉴于近年来伊拉克一直受恐怖袭击之害。重要的是，该机制的宗旨必须明确，并且针对犯下此类罪行的恐怖主义团体。

我们注意到，该决议没有指名道姓地提及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而以往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都对其提出了谴责。该决议未指出叙利亚政府以后应该如何参与该机制，因为必须在发生这些罪行的国家的参与下，以协商一致方式确定该机制的职权范围。

Jaquez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谋求解决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之际，联合国正面临本世纪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因此，墨西哥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这是联合国对无辜平民的苦难所引起的愤慨作出的反应。由于没有有效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安全理事会无力履行其解决这场旷日持久危机的责任，无辜平民成为受

害者。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将是朝着通过谈判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迈出的第一步。

墨西哥还再次强烈呼吁卷入冲突的所有行为体尽快恢复和平谈判，并以外交手段通过谈判立即达成解决办法。墨西哥将继续不懈地强调否决权并非一种特权，而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防止人类苦难的国际责任。因此，自2014年以来，墨西哥与法国一道，促进采取举措自愿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情形中使用否决权。迄今，约有100个国家支持了该举措，我们促请其他国家这样做。面对这种现状，最重要的是优先追究国际罪行的罪责。

墨西哥要感谢列支敦士登在起草第71/248号决议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工作。我们刚刚通过了该项决议，它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努力起到补充作用。墨西哥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深信，联合国必须表明它有能力应对此类危机。

然而，新的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合法性，对于它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并直接关系到其公正性和独立性。在这方面，该机制的筹资来源十分重要。为此，墨西哥准备立即开展工作，明确界定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并且从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为其筹措资金。

普拉赛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决定支持这项决议，因为它高度重视《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以及追究据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犯罪行罪责的问题。我们还支持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防止今后任何违反适用法律的行为的目标。

然而，鉴于有关地区当前的状况，为了采取实际步骤实现这些目标，关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如何运作，协助并加快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仍存在许多挑战。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新机制的职权范围不明

确，特别是它与人权理事会自2011年以来授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关系不明确。

斯卡皮尼·里恰尔迪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共和国要解释为什么对第71/248号决议投弃权票。

对巴拉圭而言，针对践踏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问责制和责任制，是国家间和平共处、和解与持久和平的基本支柱，特别是在这些侵犯或践踏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时。巴拉圭认为，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应对其罪行负责。

最近几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各项决议中均提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尤其是阿勒颇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认为，这些决议将有助于缓解这一局势。因此，巴拉圭认为，尽管人道主义紧急状况已得到确认，但第71/248号决议的许多内容并未按照该议题所保证的那样，以必要的深度、参与度或时间予以讨论，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有关其影响的重要问题。

扬女士（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支持第71/248号决议，理由如下。

我们认为，大会拥有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权力——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0条和第11条——这一点不言自明。该决议广泛适用于所有国家、冲突各方和民间社会。因此，从表面看来，它既没有选择性，也不能说具有惩罚性。

该决议主要涉及受害者、幸存者和子孙后代的困境。不能让数以千计的人一方面家人被杀或致残、子女无法入学、房屋被毁，而又不能得到帮助来讲述他们的遭遇。因此，至关重要是，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要以可核查、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履行职能，尽职尽责地发挥其作用，正如第4段指出的那样，

“整理、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

我们听取了反对该决议的意见，但在现阶段，伯利兹没有看到向前推进的其他有效方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针对叙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他继续横加指责，诬陷卡塔尔在叙利亚犯下各种暴行、违法行为和犯罪，其规模之大，在二十一世纪根本无法想象。叙利亚代表并未就正在讨论的主题发言，反而将联合国当作舞台，发表攻击一些会员国的宣传言论，对它们冠以某种标签，而这些标签用在他自己身上更加适合。

今天通过的第71/248号决议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措施，可用于执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为毫无疑问，叙利亚持续爆发恐怖行为的原因之一是缺乏对这些犯罪的问责。历史告诉我们，对可憎犯罪秉公执法是一条漫漫长途，但隧道的尽头总有光明。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发出了十分明确的信号，即，任何人只要违反国际法，终将被绳之以法，并终将被划入历史的阴暗面。

就我们而言，我们不会因为针对卡塔尔的这些不实指控而沮丧。我们将继续贯彻政策，支持国际社会开展努力，打击那些实施可憎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这样做是遵循我们的宗教和人道主义原则。

Canay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请求行使答辩权发言。我们反对叙利亚政权代表的发言，在他的发言中只有歪曲的事实和针对我国的无端指控。该政权早已失去其合法性，它正在无情地

屠戮本国人民，并蓄意以满足人道主义需求的基础设施作为袭击目标。显然，这就是我们汇聚于此的原因。我不用再多说什么，这项决议充分揭示了叙利亚政权实施的暴行，也说明了应当采取的步骤。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民主愿望。

拉德万女士（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断然否认叙利亚代表在其发言中提到的有关沙特阿拉伯的所有内容。从那些为叙利亚妇女和儿童洒下鳄鱼眼泪的人——尽管他们自己犯下了各种犯罪和暴行——的口中听到这些指控和歪曲的事实，我们并不太感到意外。

我感谢列支敦士登和卡塔尔两国代表团提出第71/248号重要决议，并感谢通过该决议的包括沙特阿拉伯在内的100多个国家。我还要谈谈对这项决议的看法，因为在该决议通过之前不久，在上周一举行的有关叙利亚问题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会议上提出了问责请求。

我们重申，我们强烈谴责叙利亚政权及其同伙对手无寸铁的平民实施的所有暴行和犯罪——这些行为违反了所有宗教的原则，也公然违反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我们还强烈谴责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团体在叙利亚各地犯下的罪行。联合国在各种声明中重申，叙利亚政权和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罪行等同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因此，我们重申，迫切需要追究所有作恶者的责任。我们一再警告不能不结束叙利亚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申明，有罪不罚和缺少追究责任会鼓励所有犯下这种罪行的人坚持、加重和吹嘘其罪行。我们看到在阿勒颇发生这种情况，有人在那里挖出尸体并与尸体自拍拍照。

沙特阿拉伯始终呼吁根据联合国、人权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设立机制，追究各种危害人类罪的作恶者的责任，不管他们是什么人，并确认所有此类罪行的首要作恶

者和主要责任方是叙利亚政权的部队、民兵和真主党雇佣军。

沙特阿拉伯重申，叙利亚危机唯一可持续的解决方法就是依照日内瓦公报（A/66/865, 附件）就政治过渡恢复谈判。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是追究所有对叙利亚人民犯下罪行的作恶者的责任，因为那将是努力结束该地区宗派骚乱和暴力的基石。

关于在叙利亚境内发动的对平民的可怕战争；需要人们在死于炸弹和失去家园间作出选择的严重侵害行为、人口结构的改变和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必要步骤在叙利亚各地保护平民并采取措施追究那里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所有犯罪者的责任，沙特阿拉伯重申，大会必须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便保障对叙利亚平民的保护和维持该国的和平与安全，这一点十分重要。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通过第71/248号决议，并希望该决议的迅速执行将发挥威慑作用，阻止叙利亚政权实施的侵害行为和战斗，解除对叙利亚各城市的围困，制止平民被迫流离失所的现象，迫使真主党民兵和外国战斗人员撤出，追究他们在叙利亚犯下的所有罪行的责任。

蒙泽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令人遗憾的是，大会通过了一项违反《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的决议。第71/248号决议反映了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表达的敌意，他们与这项决议的提案国一道，力求使干涉叙利亚内政合法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责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支持恐怖主义。两个星期前，卡塔尔外交部长告诉路透社，即便美国当选总统欲阻止他的国家继续向叙利亚武装团体提供武器和资金，他们还是要那样做，因为卡塔尔相信，武装团体会重新夺回阿勒颇。2015年，卡塔尔前外交部长告诉法国报纸《世界报》，他的国家拒绝在努斯拉阵线和温和反对派之间加以区分，因为他们都反对该政权。

正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53（2015）号决议所涉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的报告所证明的那样，沙特和土耳其政权负有同样的罪责。一些国家在落实这项决议方面三心二意，继续资助恐怖主义团体并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进入叙利亚提供便利。沙特政权的代表谈到了据称在阿勒颇犯下的罪行。或许她不知道国际媒体的报道。她讲述了卡塔尔的半岛电视台和沙特阿拉伯的阿拉伯电视台等名声不彰的媒体所捏造的录音录像。

我要告知支持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的三个政权的代表，阿勒颇已经从他们的恐怖主义下解放出

来，现在是叙利亚人民追究他们责任的时候了。他们将因为支持恐怖主义受到惩罚，终将受到叙利亚人民的追究。

最后，我借此机会感谢对第71/248号决议投反对票的国家。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1的审议。

晚7时10分散会。